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奈米中心人員及儀器設備進駐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04月11日儀器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儀器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111年第5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儀器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04月17日核心設施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電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113年第11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 主旨：為有效使用奈米中心管理區域之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、 申請流程：
 - (1).各校內單位或個人如有人員或儀器設備需進駐奈米中心管理區域，負責人須於進駐日期前一個月之前填具申請單，向奈米中心提出申請。未經核准之儀器設備，不得進入固態電子系統大樓。
 - (2).奈米中心於收件後，由主管與相關人員視儀器設備性質、申請理由、奈米中心資源等，決定是否通過，並於一個月內通知負責人。
 - (3).如未通過，得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向「奈米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儀管會)」提出申覆。
 - (4).申請案通過後，申請之人員及儀器設備必須於三個月內完成進駐。如有必要，得延長三個月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 - (5).進駐設備需繳拆除保證金5萬元/部。
 - (6).申請案一經核准，自核准日起，得連續進駐三年。
 - (7).進駐設備需使用乾式真空泵，不得使用油式真空泵。
- 3、 儀器設備留駐申請：
 - (1).進駐期滿之後，如人員或儀器設備需繼續留駐，負責人需於期滿前六個月提出留駐申請。
 - (2).留駐申請必須說明留駐理由、本期使用狀況、下一期使用規劃、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等資料，供儀管會審查。
 - (3).審查結果需於期滿前三個月通知負責人。
 - (4).如不同意留駐之儀管會委員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，則視為不通過，負責人需於期滿後三個月內將人員或儀器設備移出，搬遷費用由負責人或負責人所屬單位支付。
 - (5).通過留駐申請後，得再留駐三年，每三年審查一次。
- 4、 儀器設備留駐費用：
 - (1).米中心管理區域分一般區域、潔淨區域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a).一般區域每平方公尺每月分擔130元材料費及維護費。
 - (b).潔淨區域每平方公尺每月分擔400元材料費及維護費。
 - (2).溢用之電費-當年度儀器設備累積使用電費超過前項金額時，多出之電費須由儀器擁有者負擔，並於下年度支付。用電度數以獨立電表為依據，每度單價以當月固態電子系統大樓之平均每度電費計算。
 - (3).自114.1.1起，依機台佔地面積，逐月向設備負責人收取每平方公尺100元氮氣使用費。
- 5、 訂定開放服務辦法並有實際績效之儀器資源中心儀器設備，經「奈米中心儀器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光復校區得以八折收費，博愛校區得以六折收費。
- 6、 非本校儀器設備，如儀器設備所有單位與本校簽訂合作計畫，可由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，一般區域每平方公尺每月分擔260元材料費及維護費，潔淨區域每平方公尺每月分擔630元材料費及維護費，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移出。
- 7、 與本校無合作計畫之非本校儀器設備，一般區域每平方公尺每月分擔500元材料費及維護費，潔淨區域每平方公尺每月分擔1260元材料費及維護費。設備安裝獨立電表，自行負擔

電費。如本校有空間需求，必須於收到通知3個月內將設備移出，並還原場地。

- 8、若儀器擁有者不支付儀器設備留駐費用，奈米中心得停止該儀器設備留駐之資格，並暫停其儀器擁有者申請新設備進駐之權利，至繳清積欠費用為止。
 - 9、人員及儀器設備進駐後，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保持相關設施之安全與完善，並遵守奈米中心所有規範。
 - 10、如有未經申請同意擅自將設備搬入潔淨室情事時，依下列狀況加以懲處：
 - (1).初犯者，經中心通知要求將設備搬出潔淨室後於期限內辦理完成，暫停其儀器進駐申請資格一個月。
 - (2).初犯者，經中心通知要求將設備搬出潔淨室後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，將暫停該進駐團隊所有成員進出中心的權限至該設備搬出為止。設備搬出後，暫停其儀器進駐申請資格三個月。
 - (3).再犯者，暫停該進駐團隊所有成員進出中心的權限兩周。兩周後若該設備仍未遷出持續停權至該設備搬出為止。待設備搬出後，暫停其儀器進駐申請資格三個月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由「奈米中心儀器管理委員會」會議訂定，經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研發處研發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